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7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独立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交易金额
公司向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销售食材、日用品、酒等商品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公司在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消费	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16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公司名称: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酒店”）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201号G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NE1MT8W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03-06

6、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洗浴，会展服务，演艺庆典服务，KTV；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日用百货零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白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2020年10月28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学高与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学高以1,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购买惠德商贸持有的安德利酒店100.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上述交易完成后，安德利酒店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5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3500.00	人民币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2月17日	63天	3.41%	197.17274
2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309.00	人民币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2月18日	64天	1.50%	84.977096
3	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	人民币	2020年9月22	2020年12月18日	87天	-	-

注:由于公告上传时点前农业银行尚未能提供8200万元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和实际年化收益率，上述数据将在后续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进展公告中补充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申请时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申请时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1.30%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1.82%
川投能源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22日	1.54%
川投能源	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21日	1.54%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7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2020-117、2020-128、2020-129、2020-137、2020-152、2020-166）；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告知函）预计无法按约偿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原于2020年4月20日承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进一步全面、严肃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核，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3日（最后一笔占用资金流出时间），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726.07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日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726.07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以下同）。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归还计划为: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6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9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2、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87、2020-129）。

3、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函告，实际控制人预计在12月20日前无法按约偿还其承诺应偿还的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并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告知函）预计无法按约偿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

4、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采取现金或等值资产的方式将剩余部分（含利息）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5、公司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排除采取司法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及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后，已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调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7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方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说明，同时部分事项需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5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16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定程序以人民币8,372.4万元参与竞拍慈溪市编号为慈高新区Ⅱ2020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慈溪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竞得的土地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的储备用地。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以人民币8,372.4万元参与竞拍慈溪市编号为慈高新区Ⅱ2020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关于该地块的《慈溪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地块基本情况

1、出让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地块编号:慈高新区Ⅱ202006#

4、地块位置: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

5、容积率:1.2≤容积率≤2.5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7、出让面积:103,362平方米

8、出让价格:人民币8,372.4万元

9、出让年限:50年

10、竞买保证金:1,256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竞得的土地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的储备用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20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5,122,5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32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人，代表股份1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36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1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70,084.00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2020年12月10日发布的《南京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一期)智能计算设备采购南京市货物招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获得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关于南京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一期)智能计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的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标的名称:南京智能计算中心(一期)项目

2. 标的金额:人民币300,070,084.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凯

4. 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8,695万元

5.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2日

6. 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7. 主要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创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财务数据:由于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被其认为是商业机密，因此无法提供。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70,084.00元（含税）。

2.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智能硬件系统、人工智能算力平台。

3.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

4.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履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质保期:公司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质保期为36个月。

7.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8.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9. 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9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两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78,871,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78,243,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4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8,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846,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4%;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686,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777%;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9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概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Jinneng Holding Shanxi Electric Power Co.,LTD.”，公司证券简称由“漳泽电力”变更为“晋控电力”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5日《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87）。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59303324

3.住所:山西省示范区晋阳街南一条10号1幢-1-22层

4.法定代表人:师李军

5.注册资本:叁拾亿柒仟陆佰玖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成立日期:1993年02月0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与变更前保持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调整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6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调整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大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推进燃料电池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现燃料电池相关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研发突破和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于2020年12月21日与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氢燃料电池模压石墨复合双极板项目合作协议》，三方同意共同成立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215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或专利出资850万元。三方股东各自出资如下: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包括货币出资450万，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750万），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包括货币出资50万元、以经评估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出资1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为比例5%。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三）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23265 10XT

法定代表人:莫华

住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中滨海十路北3号大亚湾科技企业加速器三楼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新材料销售、加工及研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市杜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73.17%的股权，为惠州市杜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莫华通过惠州市杜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73.17%的股权，为惠州市杜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杜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莫华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397801 42XH

法定代表人:张勇

住所: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珠海路7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制品、碳素制品、石墨烯、氢燃料电池相关零部件的加工及销售（不含开采），以及上述产品的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以上项目依据质监局、消防局、安监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勇直接持有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与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张勇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3,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石墨烯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长期

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货币	55.00%
2	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40.00%
3	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专利+非专利技术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以上信息以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为: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立刚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莫华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中滨海十路北3号大亚湾科技企业加速器3楼

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张勇

地址: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珠海路7号

一、公司的名称

1.1　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在青岛市崂山区注册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